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华亚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